

參考資料：

-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綜合評估簡章》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2004）《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共融校園指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學院優質教育基金（2000-2001）《邁向成功之融合教育》

# 共融校園

讓我們一起平等成長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地址：澳門美麗街31號二樓

電話：2840 1010

電子郵箱：[cappee@dsej.gov.mo](mailto:cappee@dsej.gov.mo)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1 什麼是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像其他學生一樣入讀一般學校，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老師及學校提供所需要的支援服務，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其他學生一同學習相同課程，以及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同學建立友誼，令全校師生了解及接納人與人之間的差異。

## 融合教育的理念：

- 強調尊重及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每位學生都是獨特的、平等的，都有自己的特質、興趣、能力及學習需要。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也應有機會全面參與任何提供給其他學生的活動。
- 融合教育強調課程應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作出調整，課程內容應能切合不同學生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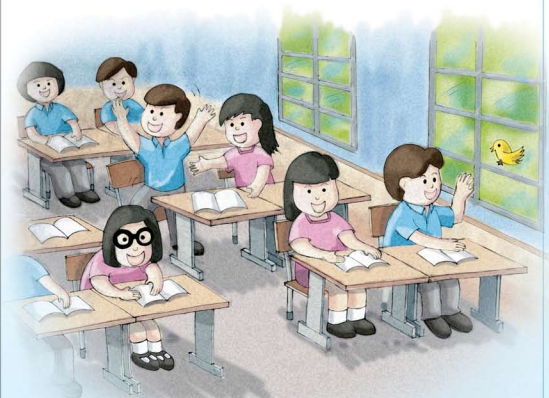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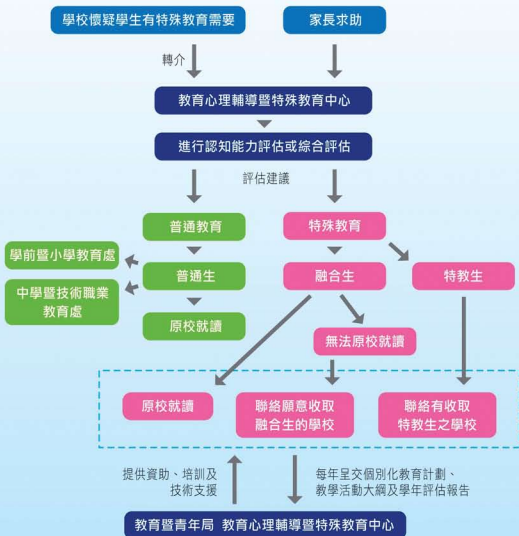
# 2 推行融合教育的好處

推行融合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普通學生均有好處：

-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教育安置，提升社會對他們的接納，從而幫助他們的社交發展及社會適應。
- 對於普通學生，可藉由學校活動及日常互動，提高他們對有不同需要人士的認識，讓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能有正面的看法及態度，從而建立友誼，創建共融社會。

### 3 當懷疑學生為融合生 該如何處理？

融合生的轉介流程及評估程序如下：



### 本澳融合生的定義為何？

指經本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評估，具有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的情況，而在學習或學校環境上只需要小量的特別輔助，便能與同班同學一起學習及成長的學生。

- 身體機能障礙（包括聽障、視障、語障、肢障等）。
- 智力範圍屬於邊緣水平，並出現顯著的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缺失。
- 特殊學習困難（如：聽、說、讀、寫、數學運算方面有顯著困難）。
- 具長期且持續性的情緒行為問題。



## 4 融合教育學校

### 成為融合教育學校的指標：

- 1) 凡是正在收取融合生的學校均是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
- 2) 學校在收取融合生後，需要為融合生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包括：
  - 根據不同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作課程裁剪。
  - 提供適切的教學輔助，及使用合適的評量方式，調整評估準則。
- 3) 學校教師亦需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的培訓，及為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撰寫學年評估報告，以瞭解學生的整體情況。
- 4) 學校需為融合生提供相應的無障礙學習環境及校園環境，本局會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
- 5) 有收取融合生之班級，建議每班學生人數不宜超過25人，而每班的融合生數亦不宜超過3人，以確保每位學生均能得到足夠的資源協助。



### 對融合教育學校的支援：

- 財政支援—在免費教育津貼基礎上，每名融合生會獲兩倍額外資助。
- 校本培訓—針對該校收取融合生的類別，本局會提供相關的校本培訓，內容包括該類別融合生的特殊需要、在普通班級中的適應問題、個別化教學方法、特別輔助措施、教學評量等。
- 技術支援—對於沒有設置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學校，本局轄下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將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學生的跟進、教學建議及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建議等。

### 如何推行融合教育：

教育暨青年局於多年前已開始在公立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近年多間私立學校亦已開始收取融合生，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接受普通教育，本局希望融合教育能推廣至全澳學校。本局將利用各種傳播媒介向全澳市民推廣融合教育的理念及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會印制宣傳單張及舉辦相關的工作坊，以加強市民大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期望全澳市民均能支持融合教育的推行，讓所有學生都能獲得最適切的教育。